

股票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94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进展暨完成工商登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经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为发挥各自优势,立足新疆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依托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东煤矿,聚焦现代煤化工绿色低碳前沿技术与创新工艺,公司与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2,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合资公司设立后将推动煤化工项目前期工作,致力于探索现代煤化工绿色低碳发展之路,推动能源结构绿色转型和“双碳”绿色产业升级。

公司与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签订《合资合作协议》,于2025年11月15日披露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7)。
二、设立合资公司进展
目前,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新疆天联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K4HKW06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10507室
法定代表人:黄金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5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煤炭洗选;煤制品制造;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加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选矿;热力生产和供应;肥料销售;棉、麻、丝绸;塑料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后,将积极推进相关煤化工项目申报前期工作。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90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加网络视频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强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审议通过《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全面修订、修订、完善,增设第六章“责任追究”章节,同时将该制度名称调整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审议并审议通过《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的行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选择董事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并将该制度名称调整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3. 审议并审议通过《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公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对照表。
4. 审议并审议通过《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章程,特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持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同时将制度名称调整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公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5. 审议并审议通过《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加强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运作的对外担保》《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上述第1、2、3、4、5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分别将天能化工有限公司、天能化工有限公司所属的电石厂整体资产逐步无偿划转至天能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天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化工”)、天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化工”)、天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化工”)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能化工有限公司、天能化工有限公司分别将“天能化工”整体资产逐步划转至天能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为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优化资源配置,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天能化工、天能化工分别将其所属的天能化工电石厂、天能化工电石厂整体资产(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逐步划转至天能化工,由其统一管理。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变更交易方式,由公司分别将其天能化工、天能化工所属的电石厂整体资产逐步无偿划转至天能化工。
根据《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的规定,本次交易可以采取无偿划转方式,本次交易已经国家出资企业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
7. 审议并审议通过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25-093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提案名称: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16日 12点30分
召开地点: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公司办公楼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6日
至2026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

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进行投票。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并审议通过《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	审议并审议通过《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3	审议并审议通过《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4	审议并审议通过《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5	审议并审议通过《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持议案均表决完毕方能提交。
(五)出席对象安排
(一)股权登记日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出席对象一览表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5	新疆天业	2026/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可由受托证券公司的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地址: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
邮政编码:832000
联系人:李新强、陈航
公司邮箱:master@jstj-tianye.com
联系电话:0993-2623118 传真:0993-2623163
(三)登记时间:2026年1月14日、15日上午 10:00-13:30,下午 16:00-19: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3370 证券简称:华新精工 公告编号:2025-021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将选择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月5日止。在有效期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名称、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月5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

循环滚动使用。本次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审议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具体实施部门和相关人员将建立台账,及时跟踪理财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3370 证券简称:华新精工 公告编号:2025-020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5年12月25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正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事项查询网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特此公告。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5-115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23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9号)同意,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1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除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发行数量为1,7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249,056.6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6,750,943.4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其《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754号)。
公司依据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补充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存储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与与保荐人、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元)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分行	3915200107778885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915200107778885,截至2025年12月24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姚晓华、赵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姚晓华、赵强有权对甲方专户的余额、支取、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可随时到甲方专户查询并出具合法的书面证明和单方介绍。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以邮件等方式抄送丙方留存。
六、甲方于每次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况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应丙方的要求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5-062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在現場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高宏彪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高宏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高宏彪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产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郭文捷(主任委员)、高宏彪、黄维强;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郭文捷(主任委员)、高宏彪、黄维强(曾用名:Tony Huang)、黄志强、张剑刚;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郭文捷(主任委员)、高宏彪、韩玉、黄志强、张剑刚。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高宏彪(主任委员)、黄维强、韩玉、郭文捷、黄志强。
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其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黄维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黄维强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韩玉女士、李春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同意聘任黎巧元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张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张强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70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GWh储能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等,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4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3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27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78,1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235,862.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9,864,137.75元。上述款项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4]330031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依据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取得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截至2025年12月29日,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	年产5GWh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65,294.25	39,986.41	66.20%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17,000.00	100%
	合计	90,294.25	56,986.41	63.23%

注:上表“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截至2025年12月29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及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基于“行业发展前景及项目实际情况的审慎评估,计划将“年产5GWh储能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间调整为2026年4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1	年产5GWh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	2026年4月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并审议通过《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审议并审议通过《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3	审议并审议通过《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审议并审议通过《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92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章程,特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持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同时将制度名称调整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关于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91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关于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对照表。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91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关于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对照表。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特此公告。

新疆